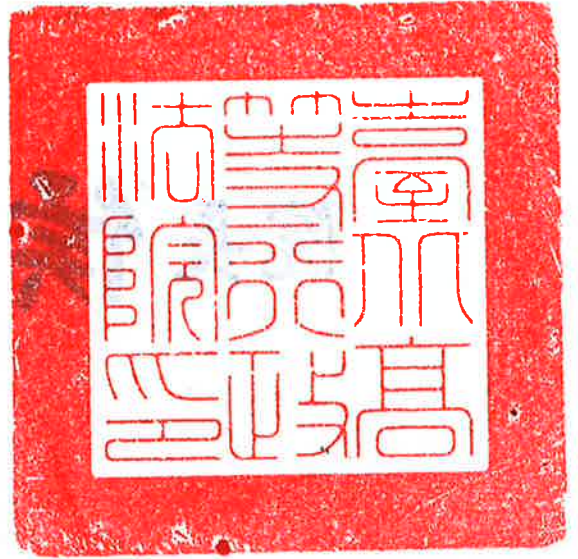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東人字第113000028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1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組、稅務組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第1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組、稅務組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成績錄取順序如下：

(一)法律組(8名)：1.黃○華、2.劉○怡、3.施○妮、4.施○滄、5.游○蕙、6.陳○躍、7.鄭○欣、8.呂○翰。

(二)稅務組：1.施○滄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儲備性質，於本院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按業務需要依序聘用，經聘用放棄報到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放棄論。儲備人員至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聘用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是以，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若有變更，請主

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2-28333822分機722)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

院長侯東昇